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幫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發行股票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录

正文.....	1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5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七、结论意见.....	9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帮安迪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发行规则》《发行指南》《信息披露准则第3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于2020年9月17日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1月2日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股转系统于2020年11月17日出具《关于对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522号），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帮安迪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协议等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术语、名称及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是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正 文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对象

1、本次发行概况

根据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 1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人民币 8.1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对象共计 5 名，具体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赖兆红	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2,932,099	23,750,001.90	股权
2	宋昭菊	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1,851,852	15,000,001.20	现金
3	北京北斗海松产 业发展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5,123,457	41,500,001.70	现金
4	温州浙民投乐泰 物联网产业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私募基金	2,623,456	21,249,993.60	现金
5	西藏浩云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外部法人投资者	2,469,136	20,000,001.60	现金

合计	-	15,000,000	121,500,000.00	-
----	---	------------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赖兆红，中国居民，身份证号为 35262419750421****。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赖兆红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

(2) 宋昭菊，中国居民，身份证号为 32010619730107****。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宋昭菊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

(3) 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斗海松”）

名称	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NULB9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北斗融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 7 号 1 幢二层 218 室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温州浙民投乐泰物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民投”）

名称	温州浙民投乐泰物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CPAML7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长东路1号（正泰乐清物联网传感器产业园1号楼5层）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5月10日至2024年05月09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西藏浩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浩云”）

名称	西藏浩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MD10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202室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0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赖兆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赖兆红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交易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赖兆红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基础层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宋昭菊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宋昭菊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交易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宋昭菊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基础层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北斗海松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北斗海松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交易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北斗海松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基础层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浙民投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浙民投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交易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浙民投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基础层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西藏浩云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西藏浩云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交易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西藏浩云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基础层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北斗海松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斗海松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时间 2020 年 2 月 3 日，备案编号为 SJM849。北斗海松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北斗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5 日，登记编号为 P1007969，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4 日。

2、浙民投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民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时间 2018 年 8 月 27 日，备案编号为 SEA124。浙民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登记编号为 P1064781，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声明与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共有 3 名机构投资者，2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北斗海松、浙民投为经依法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藏浩云为上市公司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云科技”）（300448.SZ）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西藏浩云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及管理等业务。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持股平台。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0年9月0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共有 3 名机构投资者，2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北斗海松、浙民投为经依法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的企业；西藏浩云为上市公司浩云科技（300448.SZ）的全资子公司，西藏浩云属于自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五、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约定。

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赖兆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具体如下：

“认购对象赖兆红承诺卓越讯通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 万元、550 万元、750 万元，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经发行人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触发下列条件之一的，赖兆红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 （1）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

（2）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

（3）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

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赖兆红向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履行补偿义务。”

根据宋昭菊、北斗海松、浙民投、西藏浩云出具的《承诺函》，“本认购人及相关利益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其他第三方之间，除已向中介机构提供的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签署的《认购合同》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对赌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强制进行权益分配或不进行权益分派、限制未来股票发行价格或发行对象、触发条件与市值挂钩及其他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相关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合同法》《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股份登记机构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的，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本次发行存在自愿限售情形，赖兆红承诺在股份转让时提前 20 个工作日告知公司，且自赖兆红登记为公司股东之日起三年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关于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符合《发行规则》的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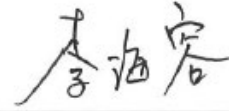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李海容

经办律师：_____



张方伟

2020年12月3日